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内容的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统一了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 2021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所做出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备查文件：

- 1、新世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新世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